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1〕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23843140U

法定代表人：杜海冰

住所：遂溪县北坡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北坡镇的制糖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1台55蒸吨/时锅炉和1台35蒸吨/时锅炉（锅炉燃料为甘蔗渣）正在使用，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有废水、废气排放。当日，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排放口（编号：FQ-50101）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环境监测报告》（编号：HJ210204-04）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92\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407\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200\text{mg}/\text{m}^3$ ）的0.28倍、1.04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月29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环境监测报告》（编号：HJ210204-04）及现场照片，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21年3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2021年7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1年7月29日依法公开举行了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承认超标事实，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超标主要原因是我公司的高效水帘式除尘系统在2020/2021年榨季才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有关操作岗位人员对该系统的熟练程度有限，以致指标控制不够稳定。今后会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确保有关指标正常和稳定。（二）我公司多年以来高度重视环保整治工作，积极响应政府的政策，对除尘器进行改造。去年我厂对2台锅炉进行改造，虽然效果不是很理想，但已在今年4、5月份进行整治。今年还会对上榨季的水帘除尘进行整改，并引进先进的湿电除尘技术，对其余锅炉进行改造。综上，你公司请求减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经集体研究，我局认为：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我局在拟定处罚金额时，已考虑你公司环保整改等情况，予以减轻处罚。综上，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减免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意见。2021年12月8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认罚具结书》。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8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1〕5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你公司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认罚具结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综合你公司超标倍数、超标污染数目、排污（污染物类型）、排放口所在区域、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小时排气流量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

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